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建立对口帮扶云浮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粤司办〔2019〕150号）文件精神，推动解决欠发达地区因律师资源不足导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难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律师对口帮扶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要求和《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开展律师对口帮扶工作的方案》的工作安排，我会拟建立佛山市对口帮扶云浮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具体如下：

一、法律援助律师招募方式及条件

（一）采取自愿报名方式，招募约100名律师；

（二）自愿接受云浮市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云浮市法律援助案件；

（三）在佛山市执业一年以上（即2019年1月前执业），职业道德良好，法律功底深厚，近三年没受过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

（四）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法律服务者及广大有志愿参与法律援助帮扶工作的律师。

二、法律援助补贴方式

对口帮扶律师承办云浮市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帮扶律师承办法援案件的补贴，除由云浮市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按照跨地市办理法援案件补贴标准支付的补贴外，为激励佛山律师参与帮扶工作的积极性，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参照佛山市法援案件补贴标准，按每宗案件 1500 元的统一标准另外发放补贴。

三、案件数量

云浮市法律援助机构每年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100 宗左右，其中刑事案件占多数。

四、报名方式

律师本人向所在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填写好《对口帮扶云浮市法律援助律师推荐表》后发至邮箱 mayeemui@163.com，再将纸质材料（盖章）于 12 月 23 日前交到佛山市司法局 102 室。

各律师事务所接到通知后，认真做好动员工作，组织律师踊跃报名参加。

- 附件：1、《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律师对口帮扶工作制度的通知》
- 2、《对口帮扶云浮市法律援助律师推荐表》



(联系人：梅绮媚，联系电话：83335403，邮箱：
mayeemui@163.com)

